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2**月

原国家环保总局制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 5 -
3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6 -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3 -
6 环境影响分析 - 24 -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32 -
8 环境管理 - 33 -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 37 -
10 环评结论 - 42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宝庆		联系人	王小奇	
通讯地址	武康镇长虹西街 200 号名大羊绒 3 幢				
联系电话	1358721396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00
建设地点	武康镇长虹西街 200 号名大羊绒 3 幢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批准文号	德经技（高）备案[2017]87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	
建筑面积（平方米）	8889.96		绿化率	/	
总投资（万元）	17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0.7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一、项目由来和概况

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是集设计、开发、生产、经营、出口户外休闲用品的大型专业外向型企业，是中国最具规模的户外休闲用品提供商。公司主导产品有帐篷、登山包、户外餐包、户外家具、花园家具、渔具及其配套产品等七大系列、上万个品种。企业现有项目的批、验情况详见表 1-4。

因户外商标用品需求量不断增加，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决定实施年产 2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该项目选址于武康镇长虹西街 200 号名大羊绒 3 幢，公司租赁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8889.96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购置平板自动印刷机、摆渡车、智能摆渡烘干机、平台板、成套空气处理设备等国产设备，投资 17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的生产能力。项目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 8889.96 平方米。本项目已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文号为德经技（高）备案[2017]87 号。

印刷是将文字、图画、照片、防伪等原稿经制版、施墨、加压等工序，使油墨转移到纸张、织品、塑料品、皮革等材料表面上，批量复制原稿内容的技术。印刷是把经审核批准的印刷版，通过印刷机械及专用油墨转印到承印物的过程。印花工艺是用

染料或颜料在纺织物上施印花纹的工艺过程。由以上印花和印刷的定义可知，两者主要的存别在于，印花为染料或颜料的施印，印刷为油墨的施印，而本项目采用的原料为丝印油墨，可以判断本项目属于印刷行业。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18 年修订）》，本项目类别归属于“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 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 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2017 年 9 月 18 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审批负面清单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不得降低环评等级。对负面清单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	本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在德清县环保局；本项目不属于“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否

因此，根据上述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套/年）	年运行时间
户外用品商标	2000 万	300d

三、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施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年耗水量约为 750t，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变压器，年耗电量 1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	利用出租方现有生活污水化粪池，无新增。
	废气	新设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拟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最终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新增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四、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生产班制为日间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五、项目投产时间

本项目为租赁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营运场所，生产设备经采购安装，调试正常后即可投产运营。项目预计 2019 年 1 月投入生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自投产运营以来其项目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企业项目审批情况表

序号	报批的项目	所属厂区	环评审批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 50 万顶帐篷、300 万套渔具包袋及装备技改项目	北湖东街 860 号	德环建审（2012）213 号	已投产	德环验[2012]207 号
2	年产 1000 万套户外包帐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德环建（2014）304 号	未投产	/
3	年产 500 万套户外家具、100 万套花园家具技改项目	永平北路 68 号	德环建审（2012）241 号	已投产	德环验[2012]205 号
4	年产 120 万套户外休闲用品技改项目	长虹街 19 号	德环建审（2012）243 号	已投产	德环验[2012]206 号
5	年产 110 万方喷涂磷化线和 150 万方电泳涂装线及废水处理技改项目	永平北路 68 号	德环建（2015）269 号	已投产	于 2018 年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浙 EA2013B0105。企业现有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如表 1-5 所示。

表 1-5 现有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原环评报批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51400	51400	51400
	COD_{Cr}	2.57	2.57	2.57
	NH_3-N	0.264	0.264	0.264
废气	SO_2	0.02	0.02	0.02
	NO_X	1.563	1.563	1.563
	VOCs	2.5	2.5	/

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实际在产项目均已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根据验收文件内容，企业现有实际在产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基本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武康镇长虹西街 200 号名大羊绒 3 幢（湖州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内），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厂区东侧为浙江爱吉斯家纺有限公司；

厂区南侧为回山路，隔路为浙江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厂区西侧为浙江富勤照明电器公司；

厂区北侧位河流，隔河为空地。

本项目东侧为浙江爱吉斯家纺有限公司；

本项目南侧为出租方厂房；

本项目西侧为浙江富勤照明电器公司；

本项目北侧为出租方厂房。

项目四周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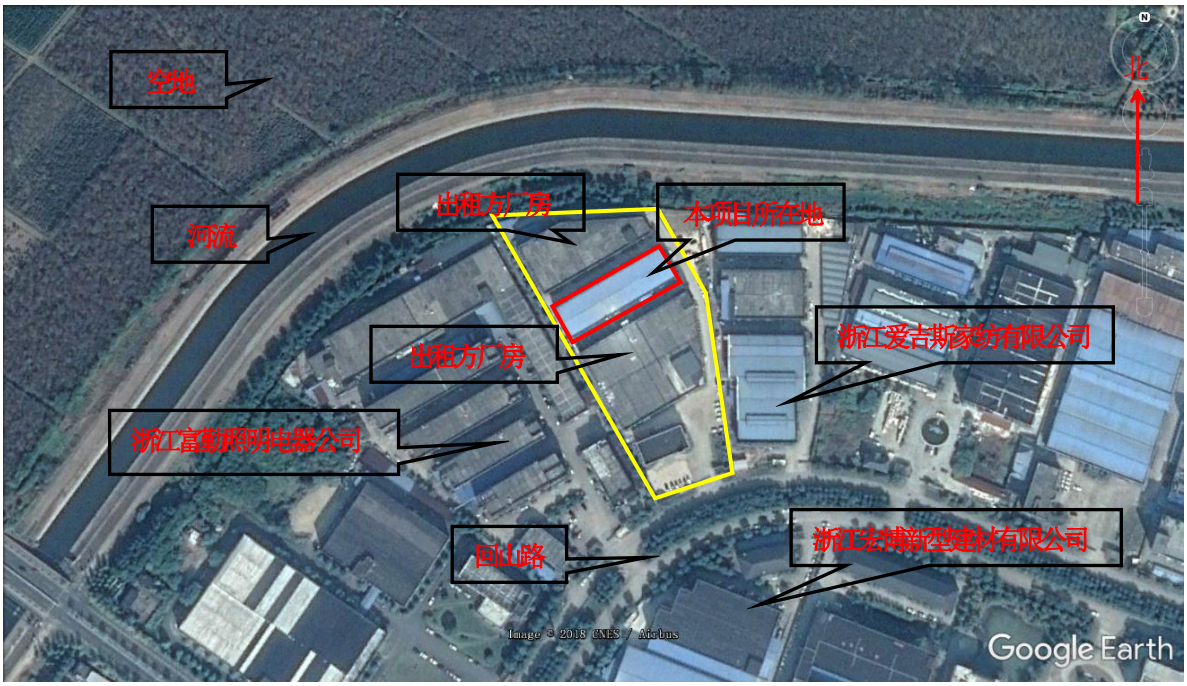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编号苕溪 42 号）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项目	pH	DO	COD_{Mn}	BOD_5	NH_3-N
标准值	6～9	≥5.0	≤6.0	≤4.0	≤1.0

2. 环境空气

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本项目有机废气特殊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2mg/m^3（小时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武康镇长虹西街 200 号名大羊绒 3 幢，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类 别	昼间
3 类	65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其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_{cr} (mg/L)	BOD_5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表 3-6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注：* NH_3-N、TP 纳管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_{Cr}		50
2	BOD_5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3

注：
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噪声

企业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　段	昼　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_3-N、SO_2、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 指标进行总量控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_3-N 和 VOCs。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按照达标排放量提出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详见表 3-10。 **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 COD_{Cr}、NH_3-N 和 VOCs。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无需申请 COD_{Cr} 和 NH_3-N 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本项目所排放的 VOCs 需要进行替代削减，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462t/a，因此 VOCs 区域替代削减平衡量为 0.924t/a，从已关停企业进行替代削减。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技改项目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			项目实施前后增减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实际排放量（t/a）	核定排放量（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预测排放总量（t/a）	建议申请总量（t/a）		
废水	水量	51400	51400	600	0	600	/	52000	/	+600	/
	COD_{Cr}	2.57	2.57	0.18	0.15	0.03	/	2.60	/	+0.03	/
	NH_3-N	0.264	0.264	0.018	0.015	0.003	/	0.267	/	+0.003	/
废气	SO_2	0.02	0.02	0	0	0	/	0.02	/	0	/
	NO_X	1.563	1.563	0	0	0	/	1.563	/	0	/
	VOC_S	2.5	2.5	2.4	1.938	0.462	/	2.962	/	+0.462	0.924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内容简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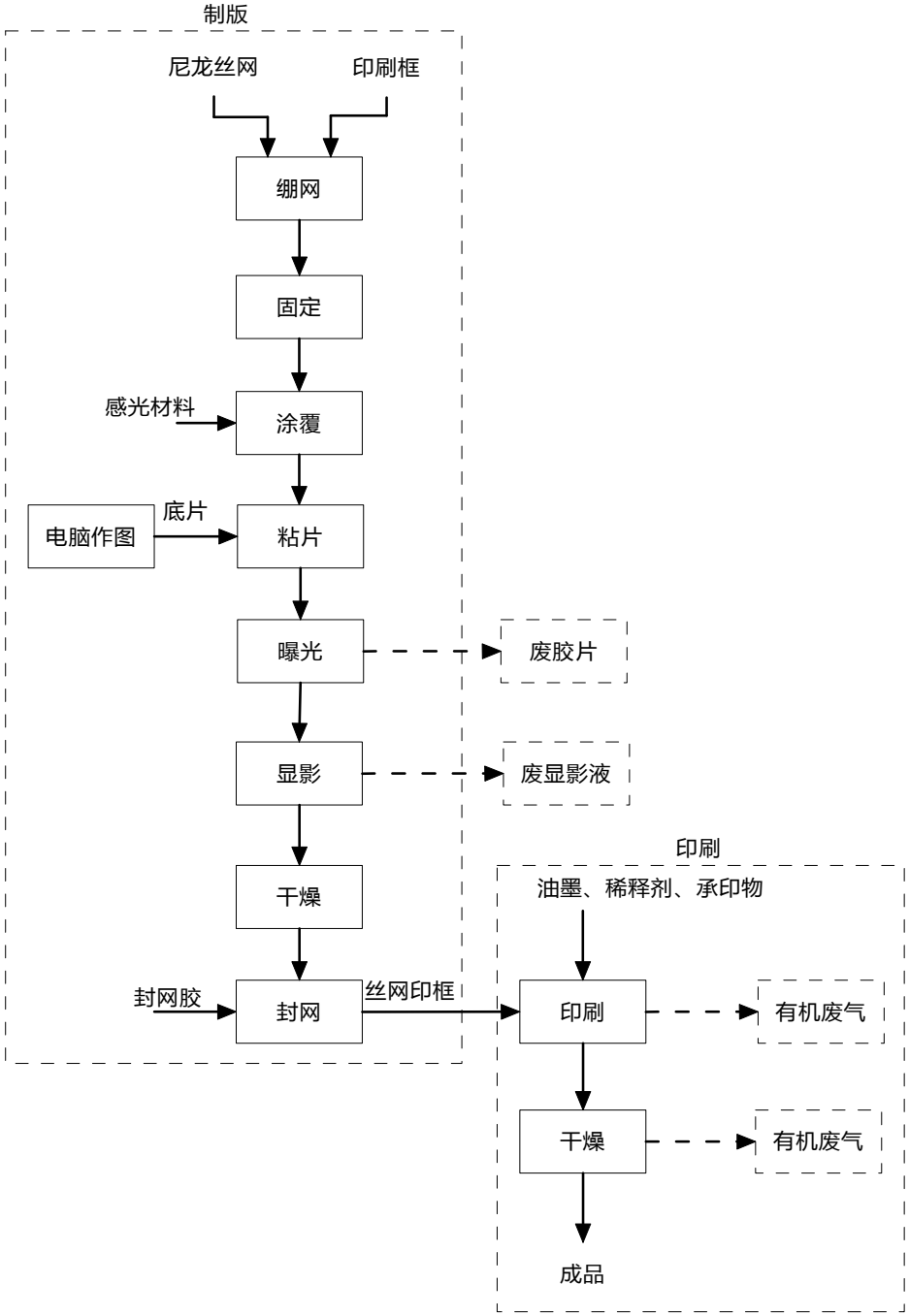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由制版和印刷两部分组成。

制版工艺：在制版时首先将涂有感光材料腕片基感光膜面朝上平放在工作台面上，将绷好腕网框平放在片基上，然后在网框内放入感光材料并用软质刮板加压涂布，经自然干燥充分后揭去塑料片基，附着了感光膜腕丝网即可用于晒版，经显影、干燥后就制出丝印网版。

印刷工艺：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透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透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印刷时在丝网印版一端上倒入油墨，用刮印刮板在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由于油墨的粘性作用而使印迹固着在一定范围之内，印刷过程中刮板始终与丝网印版和承印物呈线接触，接触线随刮板移动而移动，由于丝网印版与承印物之间保持一定的间隙，使得印刷时的丝网印版通过自身的张力而产生对刮板的反作用力，这个反作用力称为回弹力。由于回弹力的作用，使丝网印版与承印物只呈移动式线接触，而丝网印版其它部分与承印物为脱离状态。使油墨与丝网发生断裂运动，保证了印刷尺寸精度和避免蹭脏承印物。当刮板刮过整个版面后抬起，同时丝网印版也抬起，并将油墨轻刮回初始位置，至此为一个印刷行程。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所示。

表 4-1 技改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功用
1	平板自动印刷机 TYSL 130	1	印刷
2	摆渡车	2	运输
3	智能摆渡干燥机（单独行走，用电）	1	干燥
4	平台板（130）	32 米×3	工作平台
5	精密方马仔	668	马仔导轨
6	马仔铝轨	200	
7	滑触线	100	滑触线
8	滑触线保护套	6	
9	滑触线固定板	8	

10	滑触线堵头	2	
11	集电器	5	集电极
12	集电器连接杆	2	
13	集电器托杆	4	
14	晒版定位装置	1	晒版定位
15	网框定位板	100	网框定位
16	精密马仔定位尺	1	精密马仔定位

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4-2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1	承印物	/	2000 万套	市场采购
2	SU 尼龙丝印油墨	10kg 桶装	2t	市场采购
3	SU 油墨稀释剂	10kg 桶装	2t	市场采购
4	封网胶	500ml 支装	20kg	市场采购
5	印刷丝网	/	若干	市场采购
6	感光材料	1kg 桶装	80kg	市场采购
7	水	/	750t	当地自来水厂
8	电	/	10 万 kwh	当地供电部门

主要物料组份介绍：

本项目制版所用封网胶、感光材料均为水性原料，其中的挥发性组份极少，本评价不作具体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丝印油墨及配套的稀释剂，丝印油墨和稀释剂成份介绍如下：

表 4-3 SU 尼龙丝印油墨成分表

中文名称	组成重量（%）
亚克力树脂	40
那卡树脂	20
消泡剂	5
颜料	20

增滑剂	7.5
防水剂	7.5

注：尼龙丝印油墨挥发的成分为消泡剂、增滑剂和防水剂。

表 4-4 SU 尼龙丝印油墨稀释剂成分表

中文名称	组成重量（%）
异佛尔酮	50
助剂	10
特慢干助剂	40

4. 主要污染工序：

表 4-5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有机废气		印刷、干燥	非甲烷总烃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_{Cr}、NH_3-N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YS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含吸附物质）
			废丝网	丝刷	废丝网
			废显影液、废胶片	显影	废显影液、废胶片
噪声	YN1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二、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位于武康镇长虹西街 200 号名大羊绒 3 幢，租赁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此无土建施工期，在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根据原料使用量，尼龙丝印油墨在印刷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4t/a（消泡剂、增滑剂和防水剂），而油墨稀释剂在印刷过程中会 100%挥发，其使用量为 2t/a，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约为 2.4t/a。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自动台板印刷机为开放式设备，其印刷和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难收集，针对本项目工艺特点，本评价要求企业设置相对密闭的印刷车间，除物料进出时车间门打开以外，印刷、干燥等过程均保持密闭。同时，针对印刷车间分别设置单向进风口与单向出风口，出风口处设置排风扇，在楼顶废气处理净化装置后设置引风机，要求风机设计风量不小于 40000m^3/h，车间保持负压状态。印刷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收集率可达到 95％）通过一套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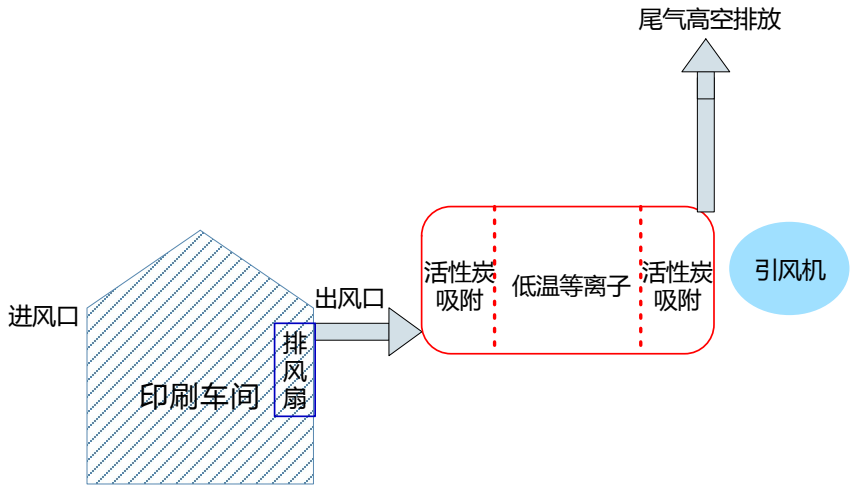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关于净化效率的描述，低温等离子法去除 VOCs 的效率为 30%，本项目拟采取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两种技术结合后处理效率可达到 85%。

表 4-6 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生阶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收集		削减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量 t/a	浓度 mg/m³	t/a	量 t/a	浓度 mg/m³	量 t/a	速率 kg/h
印刷、干燥	非甲烷总烃	2.4	2.28	23.75	1.938	0.342	3.56	0.12	0.05

印刷、干燥年工作时间以 2400h/a 计。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的产生。

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员工用水量 50L/人·日，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见表 4-7。

表 4-7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和产生量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mg/L）	产生量（t/a）
水量	/	600
COD_{Cr}	300	0.18
NH_3-N	30	0.018

3. 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 计算，一年的工作日按 300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在油墨原料和稀释剂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其产生量为 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该废物属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②废活性炭（含吸附物质）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含吸附物质），活性炭的替换量是污染物去除量的 6.67 倍，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该废物属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③废丝网

印刷过程产生的报废丝网产生量约为 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该废物属危险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900-253-12。

④废显影液、废胶片

本项目在显影过后会产生废显影液、废胶片，其产生量约为 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该废物属危险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危废代码：231-002-16。

本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措施及属性见表 4-8~4-12。

表 4-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0.4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固态	废活性炭	15
4	废丝网	印刷	固态	纤维网	0.3
5	废显影液、废胶片	显影	废显影液：液态 废胶片：固态	废显影液、废胶片	2

表 4-9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是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	废丝网	印刷	固废	废丝网	是	
5	废显影液、废胶片	显影	废显影液：液态 废胶片：固态	废显影液、废胶片	是	

表 4-10 危险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否	-	-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是	HW49	900-041-49
4	废丝网	印刷	是	HW12	900-253-12
5	废显影液、废胶片	显影	是	HW16	231-002-16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4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5
4	废丝网	印刷	固态	纤维网	危险废物	0.3
5	废显影液、废胶片	显影	废显影液：液态 废胶片：固态	废显影液、废胶片	危险废物	2

表 4-12 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性质	数量（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4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排放。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5	
4	废丝网	危险废物	0.3	
5	废显影液、废胶片	危险废物	2	
合计（t/a）		32.7		

4. 噪声

本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为中等强度噪声源，其强度范围为 70～80dB(A)之间。

5. 污染源强排放核算结果

详见表 4-13~4-16。

表 4-1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印刷	自动台板印刷机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40000	23.75	2.28	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85	物料衡算法	40000	3.56	0.342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40000	/	0.12	/	/	物料衡算法	40000	/	0.12	2400

表 4-14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预处理	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	COD_{Cr}	产污系数法	600	300	0.18	过滤沉淀	/	排污系数法	600	300	0.18	2400
			NH_3-N			30	0.018					30	0.018	

表 4-15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_{Cr}	600	300	0.18	A^2/O	83.3	排污系数法	600	50	0.03	2400
	NH_3-N		30	0.018		83.3			5	0.003	

表 4-1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工序	装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设备正常运营	自动台板印刷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加装减震垫	可达到相应标准	类比法	60	2400h
	智能摆渡烘干机	频发	类比法	70		可达到相应标准	类比法	60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有机废气(Y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3.75mg/m^3 2.28t/a	3.56mg/m^3 0.342t/a
			无组织	0.12t/a	0.12t/a
水污染物	营运期生活污水（YW1）	水量		600t/a	600t/a
		COD_{Cr}		300mg/L 0.18t/a	50mg/L 0.03t/a
		NH_3-N		30mg/L 0.018t/a	5mg/L 0.003t/a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活垃圾（YS1）	生活垃圾		15t/a	0
	营运期危险固废（YS2）	废包装桶		0.4t/a	0
		废活性炭		15t/a	0
		废丝网		0.3t/a	0
		废显影液、废胶片		2t/a	0
噪声	营运期噪声（YN1）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在 70~80dB(A)之间，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后，产生的噪声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已经为人工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6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因此无土建施工期，在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评价要求企业设置相对密闭的印刷车间，除物料进出时车间门打开以外，印刷、干燥等过程均保持密闭。同时，针对印刷车间分别设置单向进风口与单向出风口，出风口处设置排风扇，在楼顶废气处理净化装置后设置引风机，车间保持负压状态。印刷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一套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预计本项目投产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及厂界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预计该废气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表 6-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u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56	0.1425	0.34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4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4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印刷车间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00	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的产生。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阜溪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3. 噪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80dB(A)左右，无强噪声设备，预计车间噪声经车间墙体阻隔后，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的分类规定，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预测产生量（t/a）	属性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1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	是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0.4	危险废物	具备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是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固态	15	危险废物		是
4	废丝网	印刷	固态	0.3	危险废物		是
5	废显影液、废胶片	显影	液态、固态	2	危险废物		是

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的处置方式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利用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排放。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4	废丝网	印刷	
5	废显影液、废胶片	显影	

由上表分析，废弃物符合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化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且产生的危废由资质单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负责运输。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

（二）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三）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

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

（四）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五）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显影液、废胶片、废丝网、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均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表 6-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厂区北侧	10 平方米	桶装后贴上标签在危废暂存库分区存放	6t	＜3 个月
		废胶片	HW16	231-002-16			袋装后贴上标签在危废暂存库分区存放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后贴上标签在危废暂存库分区存放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后贴上标签在危废暂存库分区存放		
		废丝网	HW12	900-253-12			袋装后贴上标签在危废暂存库分区存放		

②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危险固废在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之前，需在在厂内暂存，企业需按要求建设危险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

（二）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显影液、废胶片、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丝网，产生总量约为 17.7t/a，预计每季度委托处理一次，则每次在危废仓库暂存量约为 4.4t，设计危废仓库暂存量为 6t，可以满足暂存要求。

（三）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显影液、废胶片、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丝网，桶装/袋装后贴上标签在危废暂存库分区存放，不会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

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

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一）运输时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相应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二）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三）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四）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六）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七）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八）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施；

（九）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危废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危废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露，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②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投产前，要求建设单位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定期委托处理。在委托处理前，需要将产生的危废在危废仓库内进行暂存。在包装、运输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泄露。建设单位须做好地面防渗（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在设施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截流设施，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项目产生的危废将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专用车辆将运输，运输过程中正常情况下

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议委托周边相关符合资质的企业见表 6-6。

表 6-6 本项目周边周边相关符合资质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码	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1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122 号	戴云虎 0579-89015101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HW02 HW13 HW17 HW18 HW22 HW23 HW34 HW35 HW45 HW46 HW49 HW50 HW02 HW04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49
2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124 号	张桂兴 18857556886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柯联路	HW08 HW09 HW13 HW49
3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 27 号	张东良 0575-85623581	绍兴县滨海工业区征海路	HW02 HW06 HW08 HW09 HW11 HW14 HW16 HW18 HW19 HW21 HW37 HW39 HW40 HW49 HW34

②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已承诺在项目投产前与有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单位产生不利影响。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有机废气 (YG1)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一套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尾气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COD_{Cr} NH_3-N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
	营运期 危险废物 （YS2）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废丝网 废显影液、废胶片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噪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加装减震垫；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其它	**表 7-1 环保投资**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1	降噪设施（减震垫、隔声罩）	2
2	危废堆放场所	3
3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40
4	通风设施	1
5	危废处理费用	8
合计		54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属合理范围之内。

8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

1、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建设程序，对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不同阶段应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2、设计建设阶段

委托资质单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其影响大小及范围，提供环保措施和建议，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将环评提出的有关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以合同形式委托给建设承包商，同时对配套的环保工程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环境目标的实现，并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3、生产运营期间

由厂内部环保机构负责其环保措施落实并监督其运行效果，业务上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有关污染源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可委托并配合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4、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要求，为落实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应验收规范，完成验收工作。

排污权交易工作

在项目正式投产前，本项目新增的 COD_{Cr}、NH_3-N 这两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按照《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流程（试行）》进行排污权交易工作。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目标

本项目营运期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

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在环境管理机构上落实厂、车间及具体管理人员的三级环保责任制。建议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环保科，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环保科科长、车间主任、当班班长三级)，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科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3)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5)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6)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7)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3、健全各项环保制度

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公司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三同时”，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建立报告制度。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月报制度。

(3)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4、建立设备维修组

由于建设工程投产后，应将环保设备的管理纳入企业管理的主要部分，各种环保设备易损部件应有备份。环保设备应由环保科牵头，由公司设备科统一负责维修。各种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争取做到当班排除。

在设计和施工时，排气筒上应规范设置采样孔，排水设置标准排放口，并建有操作平台，以保证环境监测站的安全采样。

5、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

加强新招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环境监测

作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制定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在本项目中是必不可少的。实施环境监测，可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环境监测可分三个阶段：一、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建设前的环境背景进行监测，可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完成；二、项目施工期的污染监测，主要对施工的噪声、扬尘等进行监测，可委托当地环保监测站完成；三、运行期的定期常规污染监测；四是验收监测。建议主要对噪声、环境空气和污水纳管水质等进行监测，可委托第三方监测完成。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可参照具体见下表。

表 8-1 常规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雨水口	pH、COD_{Cr}、氨氮等	1 次/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氨氮等	1 次/年
废气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进、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 次/年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 次/年
噪声	厂界	Leq(A)	1 次/年
综合检查	定期对厂区环境卫生、绿化的卫生等进行检查维护		

信息公开

根据环发[2015]16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境影响报告编制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建议企业应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Ⅴ-0-01）**。

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

表 9-1 本项目管控措施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并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4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内，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功能区，与商住区距离较远，不会影响人居环境安全。	符合
6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符合
7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本项目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符合
8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的要求

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9-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德清县生态空间划定		根据《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年)》，将德清县县域主体划分为三大空间，分别为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	位于生产空间。	符合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		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位于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Ⅴ-0-01）。	符合
	规划环评生态空间划定		在《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三生空间划定的基础上，在综合考虑规划区域生态保护要求、发展定位和开发现状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本次环评对莫干山高新区规划范围内用地进行更加严格的空间管制划定，明确禁止建设、限制建设区范围、边界及其包含的空间单元。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		结合高新区环境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大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提出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所在地大气环境为二级水平，水环境为Ⅲ类水质。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废水	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t/a 、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t/a 、氨氮 11t/a 。	本项目仅增加少量的生活污水排放，新增 COD 和氨氮排放符合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废气	根据规划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结果，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角度，提出规划区 SO_2、NO_2、烟粉尘以及 VOCs 总量管控限值；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462t/a，预评价申报 VOCs 排放量 0.5t/a，未超过该数值。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		用水总量上限(万 m^3/d)：近期 2.2，远期 2.6。 工业用水量上限(万 m^3/d)：近期 1.4，远期 1.6。	新增用水量 750t/a，用水量较小。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hm^2)：近期 2224.79，远期 2224.79。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hm^2)：近期 2051.07，远期 2042.96。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hm^2) ：近期 992.64，远期 1104.19。	本项目赁浙江名大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8889.96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产业导向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等。 2、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3、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4、符合莫干山高新区总体规划产业导向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产业负面清单。	不涉及
		规划选址	1、选址符合《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 2、选址符合莫干山高新区总体规划。	选址符合《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和莫干山高新区总体规划。	符合
		清洁生产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 85% 以上。	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符合
		环境保护	1、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2、项目建设拟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4、废水集中纳管排放，工业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 5、建设项目新增烟粉尘总量在园区内部平衡。 6、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符合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负面清单		武康环境重点准入区（0521-Ⅵ-0-01）禁止准入三类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限制类）： **工艺清单：**废气总收集率低于 85%；使用溶剂型油膜（光油或胶水）的生产工艺中烘干废气总净化效率低于 90%，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净化总效率低于 75%的项目。 **产品清单：**未采用环保型清洗剂的产品。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近 95%；本项目不涉及烘干工序；印刷、干燥等废气设计净化总效率可达到 85%。本项目采用环保型清洗剂。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的限制类。	不违背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上述非豁免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要求。

3. 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提升标准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印刷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浙江省环保厅组织编制了《浙江省印刷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各设区市环保局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本评价对照该整治规范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9-3 浙江省印刷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对比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洗车采用环保型清洁剂	符合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	/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	/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本项目不涉及	/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	/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有机溶剂采取密闭存放	符合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油墨在车间内调制，废气车间整体进行收集	符合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本项目原辅料转运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自动印刷机自带密闭供料系统	符合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VOCs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不涉及	/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	/
废气收集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全车间收集	符合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近 95%	符合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按规范设计建设废气处理装置	符合
废气处理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	/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烘干	/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设计净化效率为 85%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按规范布置采样口	符合
环境管理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按整治规范要求，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符合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按规范建立相应的监测计划	符合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完善台帐记录	符合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按规范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符合

注：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由上表可知，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目前基本能够满足浙江省印刷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10 环评结论

1、项目“三废”排放量见下表：

表 10-1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和达标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技改项目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		项目实施前后增减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实际排放量（t/a）	产生量（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预测排放总量（t/a）		
废水	水量	51400	600	600	/	52000	+600	/
	COD_{Cr}	2.57	0.18	0.03	/	2.60	+0.03	0.036
	NH_3-N	0.264	0.018	0.003	/	0.267	+0.003	0.0036
废气	SO_2	0.02	0	0	/	0.02	0	/
	NO_X	1.563	0	0	/	1.563	0	/
	VOC_S	2.5	2.4	0.462	/	2.962	+0.462	0.924

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 COD_{Cr}、NH_3-N 和 VOCs。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无需申请 COD_{Cr} 和 NH_3-N 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本项目所排放的 VOCs 需要进行替代削减，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462t/a，因此 VOCs 区域替代削减平衡量为 0.924t/a，从已关停企业进行替代削减。

3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本项目必须落实以下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10-2 环保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整体收集后通过一套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排放。
	废丝网	
	废活性炭	
	废显影液、废胶片	
噪声	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加装减震垫；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本环评仅针对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4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浙江泰普森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套户外用品商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主管单位(局、公司)意见	盖　章 2018 年　月　日
城乡规划部门意见	盖　章 2018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意见	盖　章 2018 年　月　日
其它有关部门意见	盖　章 2018 年　月　日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专案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